

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（草案）

101.11.01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五、薪資指數調整(無者免填)：</p> <p>(一)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，自第2年起，履約進行期間，如遇薪資波動時，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，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，為百分之二點五)之部分，調整契約價金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)。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)。</p> <p>十八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乙方投訴對象：</p> <p>(一) 甲方之政風單位；</p> <p>(二) 甲方之上級機關；</p> <p>(三) 法務部廉政署；</p> <p>(四) 採購稽核小組；</p> <p>(五) 採購法主管機關；</p> <p>(六) 行政院主計總處。</p>	<p>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五、薪資指數調整(無者免填)：</p> <p>(一)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，自第2年起，履約進行期間，如遇薪資波動時，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，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，為百分之二點五)之部分，調整契約價金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)。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)。</p> <p>十八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乙方投訴對象：</p> <p>(一) 甲方之政風單位；</p> <p>(二) 甲方之上級機關；</p> <p>(三) 法務部廉政署；</p> <p>(四) 採購稽核小組；</p> <p>(五) 採購法主管機關；</p> <p>(六) 行政院主計處。</p>	<p>行政院主計處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」。</p>
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十七、其他：</p> <p>(四)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，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，於依</p>	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十七、其他：</p> <p>(四) 如係辦理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者，乙方應於工程招標前</p>	<p>一、依內政部101年7月3日修正之「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個案契約向<u>建管單位</u>申報開工前，乙 方應取得<u>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</u>；於 辦理<u>工程結算驗收</u>前應取得<u>合格級綠 建築標章</u>；另乙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， 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 書。</p> <p>(五)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，建築物 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「公有建築物申 請智慧建築標準適用範圍」，且工程預 算達 2 億元以上者，於依個案契約向 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前，乙方應取得合 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；於辦理工程 結算驗收前應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 章；另乙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，應併同 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。 (本目適用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 報開工之案件)</p> <p>(六)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 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 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 以上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就圖樣及書 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 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，送甲 方審查（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 如附件）。</p>	<p>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；另乙乙方於辦理 變更設計，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 選綠建築證書。</p> <p>(五)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 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 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 以上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就圖樣及書 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 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，送甲 方審查（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 如附件）。</p>	<p>期」、本會 101 年 7 月 12 日工程技术字第 10100248240 號函修正。</p> <p>二、<u>本目新增</u>。理由同上。</p> <p>三、第 17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移列第 6 目及第 7 目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七) 其他：_____。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六) 其他：_____。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)</p>	
<p>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</p> <p>四、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，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：</p> <p>(一)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。<u>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，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貳仟元)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，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壹仟元)；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，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伍佰元)；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，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貳佰伍拾元)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</p> <p>四、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，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：</p> <p>(一)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。<u>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壹仟元)。</u></p>	<p>依本會 101 年 5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函，修正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額度。</p>
<p>第 2 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</p> <p>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：(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)</p> <p>(四) 其他(如由乙方提供服務，甲方應另行</p>	<p>第 2 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</p> <p>二、乙方提供之服務：(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)</p> <p>(四) 其他(如由乙方提供服務，甲方應另行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支付費用；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、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、土壤調查及試驗、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、材料調查及試驗、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、試驗或勘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、詳細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、試驗或勘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、補充地質調查、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、試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、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準。(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,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,請於契約載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準。(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,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,請於契</p>	<p>支付費用；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、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、土壤調查及試驗、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、材料調查及試驗、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、試驗或勘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、詳細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、試驗或勘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、補充地質調查、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、試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、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準。</p>	<p>一、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 日函修正之「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」修正第 4 款第 6 目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 4 款第 7 目。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 日函修正之「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」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1 年 7 月 12 日「研商公有建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約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_____ (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_____ (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)。	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作業服務費用」之會議決議增訂。 三、第4款第7目移列第8目。

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101.11.01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五、薪資指數調整(無者免填)：</p> <p>(一) 履約期間在 1 年以上者，自第 2 年起，履約進行期間，如遇薪資波動時，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，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，為百分之二點五)之部分，調整契約價金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)。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)。</p> <p>十八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乙方投訴對象：</p> <p>(一) 甲方之政風單位；</p> <p>(二) 甲方之上級機關；</p> <p>(三) 法務部廉政署；</p> <p>(四) 採購稽核小組；</p> <p>(五) 採購法主管機關；</p> <p>(六) 行政院主計總處。</p> <p>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</p> <p>四、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</p>	<p>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五、薪資指數調整(無者免填)：</p> <p>(一) 履約期間在 1 年以上者，自第 2 年起，履約進行期間，如遇薪資波動時，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，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，為百分之二點五)之部分，調整契約價金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)。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)。</p> <p>十八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乙方投訴對象：</p> <p>(一) 甲方之政風單位；</p> <p>(二) 甲方之上級機關；</p> <p>(三) 法務部廉政署；</p> <p>(四) 採購稽核小組；</p> <p>(五) 採購法主管機關；</p> <p>(六) 行政院主計處。</p> <p>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</p> <p>四、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</p>	<p>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」。</p>
<p>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</p> <p>四、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</p>	<p>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</p> <p>四、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</p>	<p>依本會 101 年 5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函，修正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額度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宜： (一)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。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，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貳仟元)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，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壹仟元)；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，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伍佰元)；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，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貳佰伍拾元)。</p>	<p>宜： (一)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，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。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壹仟元)。</p>	